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

子計畫3-長照機構結核病防治子計畫

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自112年6月1日生效

- 列入健保總額「專款」項目，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得相互流用
- 不影響醫療院所一般醫療服務申報之點值
- 本計畫以4年為檢討期限(112-115年)，滾動式逐年檢討成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0008 19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110379號
附件：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並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6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169號函。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 石崇良

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

提升疾病照護品質、降低健保醫療支出

- 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個案管理照護機制
- 促進公衛醫療協力，提升照護成本效益
- 給予醫療院所執行誘因，以提升疾病治療與控制成效，穩健醫療照護管理品質

每年約2億元(醫院總額約1.8億元、西醫基層總額約0.2億元，得相互流用)

子計畫1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 (約2,300萬元/年)

- 運用既有結核病服務架構增設LTBI治療管理照護服務。
- 避免LTBI進展成為結核病，減少結核病健保醫療費用支出。

子計畫2

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計畫 (約8,800萬元/年)

- 整合HIV感染治療與管理，以及病人自我照護模式，提升個案管理照護品質。
- 減少後續共病、衍生抗藥性之二線藥治療或發病等健保醫療負擔。

子計畫3

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 (約8,900萬元/年)

- 長照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LTBI檢驗及治療、導入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及早診斷。
- 降低機構內疾病傳播風險，減少後續結核病治療照護之醫療照護費用支出。

子計畫三
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

醫療院所照護對象及服務內容

- 服務對象：**照護機構現住及新進之住民及工作人員**

✓ 老人福利機構
✓ 一般護理之家
✓ 精神護理之家(含精神復健機構)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榮譽國民之家
✓ 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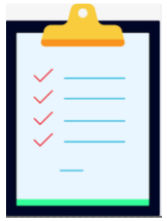

- 服務內容：由院所**至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1. **LTBI檢驗**：提供符合檢驗資格對象衛教諮詢及LTBI檢驗
2. **LTBI治療**：對於LTBI檢驗結果為陽性或不確定(mitogen-nil<0.5)者，進行LTBI治療評估及衛教，並確認排除活動性結核病後提供LTBI治療
3. **結核病早期發現**：對於胸部X光或症狀監測經醫師評估疑似結核病者，進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

健保專款給付照護醫療院所費用

醫療服務費用

論件計酬，提高服務涵蓋率

- 照護機構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費
-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評估費
-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費
-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費

獎勵費

論品質計酬，提升照護成效

- 檢驗獎勵費(A)
- 加入治療獎勵費(B)
- 完成治療獎勵費(C)

對於加入LTBI治療者，亦可申報子計畫1相關LTBI治療管理照護費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療服務費用

編號	項目	說明(均限照護機構內住民及工作人員)	支付點數
P8001C	照護機構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費	• 對於胸部X光異常或經症狀評估為疑似結核病者，進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費用包含檢體採集、痰管及檢驗試劑、保存、運送、檢驗及報告上傳等作業 • 同一個案每3個月限申報一次 • 當次不得重複申報12182C、12184C (12182C：去氧核糖核酸類定性擴增試驗；12184C：去氧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2,500/人
P8002C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評估費	• 用於確認是否符合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資格及民眾衛教 • 每人限申報一次(原則終生一次) • 當次不得重複申報E4003C (E4003C：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衛教諮詢及抽血)	100/人
P8003C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費	• 用於檢體採集、採血管及檢驗試劑、保存、運送、檢驗及報告上傳等作業 • 每人限申報一次(原則終生一次) • 當次不得重複申報E4004C (E4004C：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檢驗(不含試劑費))	3,500/人
P8004C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費	• 用於確認是否符合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資格及民眾衛教 • 每人限申報一次(原則終生一次) • 當次不得重複申報E4005C (E4005C：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衛教諮詢)	100/人

Xpert試劑及LTBI檢驗採血管及試劑由醫療院所自行採購(不列入SMIS系統管理)，不得使用公費採血管及試劑，亦不得送驗公費採檢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獎勵費

- 包含(A)**檢驗獎勵費**、(B)**加入治療獎勵費**、(C)**完成治療獎勵費**等三類，每家院所依據年度達成情形進行給付。
- **各類每年限給付1項**，不重複給付該類其他項費用。
- 另因個案檢驗結果、治療評估、治療期程須跨年度完成者，併入次年度完成人數計算。
- 各項獎勵費達成情形，以疾管署於次年度2月15日自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下載之資料計算結果為準，並於2月底前提供健保署給付清單，由健保署逕行撥付獎勵費予符合院所。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A)檢驗獎勵費

項目	說明	支付點數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人數達30人之獎勵費(A1)	• 參與醫療院所計畫年度執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人數達30人(含)以上者 • 每年限給付1次，不重複給付A類其他項費用	10,000/年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人數達50人之獎勵費(A2)	• 參與醫療院所計畫年度執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人數達50人(含)以上者 • 每年限給付1次，不重複給付A類其他項費用	20,000/年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人數達100人之獎勵費(A3)	• 參與醫療院所計畫年度執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人數達100人(含)以上者 • 每年限給付1次，不重複給付A類其他項費用	30,000/年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人數達300人之獎勵費(A4)	• 參與醫療院所計畫年度執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人數達300人(含)以上者 • 每年限給付1次，不重複給付A類其他項費用	50,000/年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B)加入治療獎勵費

項目	說明	支付點數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加入治療達70%之獎勵費(B1)	• 參與醫療院所計畫年度執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率達70%者 • 每年限給付1次，不重複給付B類其他項費用	20,000/年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加入治療達75%之獎勵費(B2)	• 參與醫療院所計畫年度執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率達75%者 • 每年限給付1次，不重複給付B類其他項費用	30,000/年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加入治療達80%之獎勵費(B3)	• 參與醫療院所計畫年度執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率達80%者 • 每年限給付1次，不重複給付B類其他項費用	40,000/年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C)完成治療獎勵費

項目	說明	支付點數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完成治療達70%之獎勵費(C1)	• 參與醫療院所計畫年度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應完成治療者之完成治療率達70%者 • 每年限給付1次，不重複給付C類其他項費用	30,000/年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完成治療達75%之獎勵費(C2)	• 參與醫療院所計畫年度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應完成治療者之完成治療率達75%者 • 每年限給付1次，不重複給付C類其他項費用	40,000/年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完成治療達80%之獎勵費(C3)	• 參與醫療院所計畫年度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應完成治療者之完成治療率達80%者 • 每年限給付1次，不重複給付C類其他項費用	50,000/年

子計畫3-醫療費用審核邏輯

編號	項目	健保署初審 (每季提供給CDC)	CDC審核邏輯
P8001C	照護機構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費	每3個月先申報1次 不重複申報12182C、12184C 申報院所為LTBI院所	➢ 該申報個案存在於機構建檔人員名單，且申報院所與照護院所相符 ➢ 申報醫令就醫日一週內具Xpert採檢紀錄
P8002C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評估費	每人限申報一次→ID 不重複E4003C 申報院所為LTBI院所	➢ 該申報個案存在於機構建檔人員名單，且申報院所與照護院所相符
P8003C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費	每人限申報一次→ID 不重複申報E4004C 申報院所為LTBI院所	➢ 該申報個案存在於機構建檔人員名單，且申報院所與照護院所相符 ➢ 勾稽是否符合LTBI檢驗結果為「是」 ➢ 申報醫令就醫日一週內具IGRA採檢紀錄
P8004C	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費	每人限申報一次→ID 不重複申報E4005C 申報院所為LTBI院所	➢ 該申報個案存在於機構建檔人員名單，且申報院所與照護院所相符 ➢ 申報醫令就醫日一週內具治療評估日或未進行LTBI治療原因(任一項)

子計畫3-醫療費用審核邏輯

項目	共同原則	CDC審核邏輯
(A)檢驗獎勵費	• 因個案檢驗結果、治療評估、治療期程須跨年度結算日完成者，併入次年度完成人數計算 • 各類每年限獎勵一項 • 結算日：113.2.15 • 結算區間：112.6.1-112.12.31	➢ 該院照護各機構人員名單中，符合LTBI檢驗資格，且最近一筆IGRA檢驗日位於結算區間之總人數(下稱檢驗人數)
(B)加入治療獎勵費		➢ 分母：該院照護各機構檢驗人數中，其結果為陽性(含不確定mitogen-nil<0.5)，扣除未加入LTBI治療原因為醫師評估不適合治療、死亡或轉出、本次確診為結核病、存有潛在藥物交互作用、肝功能異常(治療前GPT為UNL的3倍以上)、指標個案為MDR-TB且FLQ抗藥之總人數(下稱檢驗陽性人數) ➢ 分子：該院照護各機構檢驗陽性人數中，具LTBI加入治療日者且至少有一筆該院照護日誌，加上符合LTBI回溯治療者，其LTBI加入治療日位於結算區間且至少有一筆該院照護日誌之總人數(下稱加入治療人數)
(C)完成治療獎勵費		➢ 分母：該院照護各機構加入治療人數中，依最新治療處方推算LTBI完治日落於結算區間者(下稱應完成治療人數) ➢ 分子：該院照護各機構應完成治療人數中，其LTBI銷案原因為完成治療

費用試算1

醫療費用		可得費用	說明
	P8002C	5,000	=50*100
	P8003C	122,500	=35*3,500
	P8004C	500	=(4+1)*100
	獎勵費A	10,000	30<35<50 符合A1
	獎勵費B	40,000	(3+1)/(4-1)=133% 符合B3
	獎勵費C	50,000	3/(4-1)=100% 符合C3
總計		22.8萬 (LTBI檢驗35人、LTBI治療4人)	

(3名LTBI檢驗陽性且加入治療+1名回溯加入治療)/(4名LTBI檢驗陽性-1名LTBI陽性但因肝功能異常可排除治療)

3名加入LTBI治療且在112年完治/(4名加入LTBI治療-1名加入治療但113年完治)

執行1家機構(50位住民及工作人員)

辦理衛教說明會
系統勾稽50位名單

符合LTBI檢驗資格
(40名)

符合LTBI回溯治療資格
(1名)

LTBI檢驗35名

LTBI治療評估

LTBI陽性
(4名)

LTBI陰性
(31名)

加入LTBI治療
(1名)

LTBI治療評估

LTBI治療

加入LTBI治療
(3名)

不加入LTBI治療
(1名-肝功能異常)

完成治療
(1名112年完治)

LTBI治療

完成治療
(2名112年完治， 1名113年完治)

對於胸部X光或症狀監測經醫師評估疑似結核病者，進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可申報P8001C(2,500點)

可申報子計畫1費用

費用試算2

醫療費用	可得費用	說明
P8002C	50,000	=500*100
P8003C	1,225,000	=350*3,500
P8004C	5,000	=(40+10)*100
獎勵費A	50,000	300<350 符合A4
獎勵費B	40,000	(35+4)/40=97.5% 符合B3
獎勵費C	50,000	25/(39-9)=83% 符合C3
總計	142萬 (LTBI檢驗350人、LTBI治療39人)	

(35名LTBI檢驗陽性且加入治療+4名回溯加入治療)/40名LTBI檢驗陽性
*拒絕加入治療無法扣除分母

25名加入LTBI治療且在112年完治/(39名加入LTBI治療-9名加入治療但113年完治)

執行5家機構(共500位住民及工作人員)

辦理衛教說明會
系統勾稽500位名單

符合LTBI檢驗資格
(400名)

符合LTBI回溯治療資格
(10名)

LTBI檢驗350名

LTBI陽性
(40名)

LTBI陰性
(310名)

LTBI治療評估

加入LTBI治療
(35名)

不加入LTBI治療
(5名-拒絕)

LTBI治療

完成治療
(25名112年完治，5名112年應完治但中斷，5名113年完治)

LTBI治療評估

加入LTBI治療
(4名)

LTBI治療

完成治療
(4名113年完治)

對於胸部X光或症狀監測經醫師評估疑似結核病者，進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可申報P8001C(2,500點)

可申報子計畫1費用

機構個案加入LTBI治療後，可銜接子計畫1
子計畫1-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1/2)

1

開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費 (P7801C) $ 500點

院所須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建檔開案、登錄資料並經疾管署確認開始服藥後，才可申報本項費用。

2

第一階段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照護費(達1/3療程) (P7802C) $ 600點

院所照護達1/3療程且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才可申報。

3

第二階段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照護費(達2/3療程) (P7803C) $ 600點

院所照護達2/3療程且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才可申報。

4

第三階段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照護費暨完成治療費(完成完整療程) (P7804C) $ 1,500點

院所完成治療且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並須登錄結束治療)，才可申報。

子計畫1-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2/2)

5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加入率達80%獎勵費 $ 800點/每案/上限50案

- 定義：指醫療院所當年度符合收案條件(醫療院所照護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對象中，有執行前揭任一診療項目且完成申報作業的比率。
- 各院所全年度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加入率」如達80%，核付獎勵費每人800點。
- 獎勵費以50人為上限。如院所收案逾50人，則以上限之50人計算獎勵費核付數。
- 以上獎勵費達成情形，以疾管署於次年度2月底前自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下載之資料及院所申報資料計算結果為準，並提供健保署給付清單，由健保署逕行撥付獎勵費予符合院所，醫療院所無須申報。
- 個案倘有轉院照護情形，則以最新(最後)之照護院所為主。

子計畫1費用試算

執行子計畫3後，這39名長照機構LTBI治療個案，可透過加入子計畫1得到多少費用?

LTBI陽性 (40名)

LTBI陰性 (360名)

加入LTBI (4名)

LTBI治療評估

LTBI治療

加入LTBI治療 (35名)

不加入LTBI治療 (5名-拒絕)

完成治療 (4名113年完治)

LTBI治療

完成治療 (25名112年完治，5名112年應完治但中斷，5名113年完治)

假設2名完成第一階段後中斷
3名完成第二階段後中斷

可申報子計畫1費用

醫療費用	可得費用	說明
P7801C	19,500	=39*500
P7802C	21,600	=39*600
P7803C	22,200	=(39-2)*600
P7804C	51,000	=(39-2-3)*1,500
獎勵費	31,200	=800*39
總計	14.55萬	

醫療院所資格及申請程序

- 執行院所須為疾病管制署**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LTBI合作院所)
- **每家照護機構限由一家醫療院所主責**本專案(可跨縣市)，統一申報相關醫療費用，院所得另行委託採檢及送驗事宜，但醫療院所可與一家以上照護機構合作
- 為利後續公衛安排都治關懷送藥服務(DOPT)，醫療院所於執行計畫前，須先**函文向照護機構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
  - 若同一照護機構有2家以上院所同時申請，由衛生局依轄區照護需求、徵詢機構意願等綜合評估後裁定
  - 若機構與原院所終止合作，更換醫療院所亦應報備機構所在地衛生局，並妥善完成照護服務之銜接
  - 不須每年重新簽約，可持續提供服務，除非申請中止且經衛生局核定
- 照護醫師須完成LTBI訓練課程

曾參與本署都治計畫與地方衛生局合作辦理長照機構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之照護醫師可免附訓練證明

醫療院所申請作業

- 要發公文給照護機構所在地衛生局
- 一個機構請填一張申請表
- 申請前先完成自我檢核
- TB系統線上同步申請

✓ 為LTBI指定醫療院所
✓ 已檢附照護醫師完成LTBI訓練課程證明
✓ 已至TB系統完成照護申請
✓ 已完成LTBI檢驗採血管及試劑等採購備置

計畫之給付費用已包含試劑費
不得使用疾管署公費試劑執行LTBI檢驗及Xpert檢驗!!

附件

「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醫療院所申請表

基本資料	院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mail			
照護團隊	姓名	職稱(醫師專科)	工作內容	
照護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章戳	本機構同意配合辦理本計畫及都治計畫規定相關事項
	機構代碼			
	機構類別			
	機構人數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自我檢核	□為 LTBI 指定醫療院所 □已檢附照護醫師完成 LTBI 訓練課程證明 □已至 TB 系統完成照護申請 □已完成 LTBI 檢驗採血管及試劑等採購備置	院所章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檢驗前置作業

LTBI合作院所

同時以**紙本**及**線上**進行申請

紙本→填寫申請表後，發公文給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表當附件)
線上→同步於TB系統申請

可於TB系統查看審核結果，如通過則可開始批次上傳該長照機構收案名單

核可後即可辦理機構衛教說明會

上傳後系統會自動勾稽是否符合LTBI檢驗及回溯治療資格，並於隔天回傳勾稽結果，同時完成清冊建檔

符合LTBI檢驗→請儘速執行LTBI檢驗
符合LTBI回溯治療→請儘速轉介評估，排除活動性結核病者，進行LTBI治療

維護相關檢驗檢查結果

衛生局

收到公文後，審核相關文件後，於線上點選審核結果

線上審核結果視同正式結果，不再另行函復院所

可至TB系統檢視轄下機構受照護之涵蓋情形

針對尚未被LTBI合作院所照護的機構，進行媒合，以增加照護涵蓋率

可於TB系統查看LTBI計畫相關執行結果

協助釐清院所對LTBI檢驗及回溯治療資格勾稽結果之疑問

醫療服務

- 相關採檢及檢驗，院所得自行辦理或委外辦理
- 送驗時請註明「非疾管署公費檢驗」，避免實驗室誤用公費試劑。若採檢人數多，請提前通知實驗室，避免檢驗量能不足
- LTBI檢驗結果若為不確定(mitogen-nil<0.5)可視為陽性，經醫師評估可加入治療；倘檢驗結果不確定(nil>8)則可以用疾管署公費採血管及試劑再次抽血，並可申報E4004C(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檢驗(不含試劑費))
- 院所取得檢驗檢查結果後，應儘速至TB系統維護CXR、症狀評估大於5分之日期、快速分子檢測結果、LTBI檢驗等項目結果。相關紀錄將提供健保署，做為費用核付依據

LTBI檢驗院所認證情形

區管	縣市	LTBI檢驗院所	TAF認證	CAP認證	CAP能力試驗
台北區	台北市	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	V	V	V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V		V
		萬芳醫院	V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V	V
		臺北榮民總醫院			V
		振興醫院			V
		新光醫院			V
		國泰綜合醫院			V
	新北市	新隆醫事檢驗所	V		
		健詮醫事檢驗所	V		
		亞東醫院		V	V
		臺北慈濟醫院			V
		雙和醫院			V
北區	桃園市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V	V	V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V	
	新竹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生醫醫院			V
中區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V		V
		光田綜合醫院	V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院	V	V	V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V		V
南區	台南市	奇美醫院	V		V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V		V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V
	嘉義市	嘉義基督教醫院	V		
	嘉義縣	嘉義長庚醫院	V		V
高屏區	高雄市	義大醫院	V		V
		高雄長庚醫院		V	V
		高雄榮民總醫院			V
	屏東縣	屏東基督教醫院	V		V
東區	花蓮縣	花蓮慈濟醫院	V	V	V

調查日期：112年6月

當個案LTBI檢驗結果陽性

LTBI合作院所

進行LTBI治療評估

(須有1個月內胸部X光結果以排除TB)

不治療

於TB系統填寫未加入原因

加強症狀評估

有疑似TB症狀進行快速分子檢測或驗痰

治療

進行LTBI開案並開始治療

治療及相關副作用處理

完成治療

(循子計畫1流程並可申報相關費用)

衛生局

進行登記(同TB個案登記)

指派地段公衛人員及關懷員

進行都治

地段公衛人員LTBI銷案

去哪裡找機構→1.院所自行洽談

長照機構照護院所申請

【 醫院申請資料 】

照護院所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診處
申請照護機構	選擇長照機構
院所發文日期	2023/03/29

已請各照護機構主管機關提供清單並建置於TB系統
只要在系統內名單的都是符合計畫服務對象

送出 取消

關閉視窗

請選擇長照機構名稱, 系統會自動寫入代碼

選擇縣市： 台北市 機構類別： 精神復健機構 關鍵字查詢： 查詢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榮譽國民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依法設立之住宿長照機構
精神復健機構

縣市別	機構類別		長照機構名稱
台北市	精神復健機構		私立佳安康復之家
台北市	精神復健機構		私立長青康復之家
台北市	精神復健機構		私立如意康復之家
台北市	精神復健機構	8401020655	私立瑞安康復之家

去哪裡找機構→2.請衛生局協助媒合

- 向衛生局表達執行意願，由衛生局進行機構媒合

衛生局夥伴們請注意!!

113年起，長照機構LTBI檢驗及治療計畫全面導入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

(公衛仍須進行都治送藥服務，長照機構參與機構數大於10家時，可增聘行政關懷員1名，最多以2名為限)

長照機構LTBI治療計畫業務-衛生局窗口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臺北市衛生局	楊家程	(02)2375-9800#1978
新北市衛生局	施冠毅	(02)22577155#1971
宜蘭縣衛生局	陳盈伃	(03)9322634#1212
基隆市衛生局	賴勁甫	(02)2423 0181 #1410
金門縣衛生局	陳筱嫻	(082)330697#615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陳倩儀	(0836)22095#8851
桃園市衛生局	蔡婉君	(03)3340935#2103
新竹縣衛生局	張岱蓉	(03)5518160*213
新竹市衛生局	彭文妤	(03)5355191#216
苗栗縣衛生局	陳敏芳	(037)558106
臺中市衛生局	陳韻如	(04)25265394#3531
南投縣衛生局	吳淑華	(049)2222473#653
彰化縣衛生局	郭亮君	(04)7115141#5115
雲林縣衛生局	吳品嬋	(05)5873488#224
嘉義縣衛生局	楊育澤	(05)3620600#207
嘉義市衛生局	張蓓佳	(05)2338066#126
臺南市衛生局	莊子慧	(06)2679751#360
高雄市衛生局	蔡佩芸	(07)713-4000#1340
屏東縣衛生局	陳明秀	(08)738-0208
澎湖縣衛生局	黃瓊如	(06)927-2162#213
花蓮縣衛生局	藍周惠	(03)8227-141#520
臺東縣衛生局	劉曉穎	(089)331171#213

共同消除結核
保護機構健康